中共宁波市委关于制定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紧接第1版】用宁波高质量发展的实绩实效彰显“八八战略”的真理伟力。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坚持以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因地制宜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把战略立足点放在服务做强国内大循环上，助力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牢牢把握改革开放关键一招，聚焦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深层次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营商环境满意度保持全国领先，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注重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促进人民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共同富裕，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市人民。牢牢把握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要遵循，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牢牢把握发挥领跑和带动作用的实干要求，扛起“挑大梁作示范”的使命担当，大力弘扬“六干”作风，昂扬敢闯、敢试、敢想、敢干、敢创新、敢进取的精气神，做到高站位、实干事、见真功相统一，推动各项工作争先进、争一流。

4. 主要目标。通过五年的不懈奋斗，确保基本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共同富裕先行的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取得决定性进展，打造率先呈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生动图景的标杆示范。到二〇三〇年，我市产业竞争力、科创策源力、文化软实力、民生保障力、安全塑造力、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发达经济体水平，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在全国城市中争先进位，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认同感进一步增强。

——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高地取得新突破，实体经济发展迈上大台阶。在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上走在前作示范，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工业增加值突破1万亿元，生产性服务业占比、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比显著提升，在建设世界级产业集群上取得重大成效，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综合实力进入全国第一方阵。

——全域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增创新优势，科技创新能力迈上大台阶。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地位更加巩固，支持全面创新的制度体系和发展生态更加完善，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壮大，全要素生产率加快提升，全域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基本建成。财政科技投入保持稳定较快增长，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提升至3.6%以上，甬江科创区成为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科创策源地。教育强市基本建成，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整体发展水平走在全省前列。人才强市基本建成，人才“引育留用”工作走在前列。

——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枢纽实现新提升，高水平对外开放迈上大台阶。高能级开放强市基本建成，开放基础设施“硬件”和服务环境“软件”全面提升，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指数全球排名实现进位，各类开放平台能级持续增强，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制度型开放取得新突破，外贸质量和韧性进一步提升，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国际门户枢纽功能更加凸显。

——高水平文化强市展现新魅力，港城文化建设迈上大台阶。高水平文化强市基本建成，宁波文化软实力、城市美誉度、对外影响力显著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精神文明建设持续深化。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机制更加完善，文艺精品创作水平和成果大幅提升，“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实现高标准全覆盖，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人文交流更加广泛深入，国际传播效能不断增强，“书藏古今、港通天下”城市形象更加鲜明。

——精彩唱好杭甬“双城记”开创新局面，城市功能品质迈上大台阶。全面落实“双城牵引、三圈一群”浙江特色现代化城市体系布局，宁波作为长三角地区重要中心城市的能级全面提升，宁波都市圈同城化发展深入推进，一流的现代化滨海都市圈辐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杭甬错位发展协同发展格局更加鲜明。市域空间总体格局更加优化，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机制不断健全，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进一步完善，“枕山、拥江、揽湖、滨海”特色风貌更加彰显，城市品质全面提升，在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上先行示范。更高水平生态市基本建成，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明显进展。创新型现代海洋城市基本建成，海洋新质生产力不断培育壮大，支撑海洋强国、海洋强省建设作用显著提升。

——打造全域均衡发展的共同富裕市域样板结出新硕果，人民生活水平迈上大台阶。在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走在前作示范，一体推进“强城”“兴村”“融合”取得积极成效，城乡差距、地区差距、收入差距持续缩小。乡村全面振兴扎实推进，和美乡村实现市域基本全覆盖，城乡一体融合高质量发展格局全面形成。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10万元，形成以中等收入群体为主体的橄榄型结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持续提升。人口素质结构更加优化，迈入常住人口千万城市行列。

——更高水平平安宁波法治宁波建设彰显新成效，社会治理效能迈上大台阶。党建引领、“三治”融合、整体智治的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的局面更加巩固。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稳居全国前列，公民法治素养持续提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机制更加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全面提高。全域全量全时全链的大平安体系更加完善，城市安全韧性水平显著增强。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共同富裕先行的现代化滨海大都市。

二、高水平推进新型工业化，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始终保持发展壮大先进制造业的战略定力，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统筹推进传统产业焕新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未来产业科学布局，加快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高地。

5. 推进传统产业焕新升级。推进石油化工产业“优油增化强材”，打造世界级绿色石化产业集群，推动汽车及零部件、机械及基础件加快向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转型升级，推动纺织服装、家电、文体用品制造等向品牌化、智能化、创意化升级，推进建筑业大力发展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等新型建造方式。积极推进历史经典产业提升发展。加快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推动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实施新一轮品牌质量标准提优工程，引导企业建立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参与国家和国际标准制修订，高水平打造品牌强市和质量强市。

6.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突出特色优势和高成长性，强化统筹布局、政策支持、项目牵引、场景开放、产品应用，推动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绿色能源、生命健康、航空航天与海工装备、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大力实施场景创新领航工程，打造场景创新促进中心，支持建设新技术新产品首试首用场景，加快开放城市治理、智能制造、教育医疗等领域成熟应用场景。

强化未来产业前瞻性先导性布局，积极开拓具身智能、前沿新材料、氢能与核能、激光制造等成长型赛道，加快培育深海深地、固态电池、细胞基因诊疗、合成生物等突破型赛道，前瞻布局量子科技、脑机接口、原子级制造、6G等颠覆型赛道。紧密跟踪科技创新突破趋势，实施前沿科技创业支持计划，健全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组建未来产业母基金，打造一批“平台+场景+金融”的未来产业先导区，推动未来产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7. 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提速推进生产性服务业补短提能，持续深化“两业融合”试点城市建设，高质量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大力推动数字服务、科技服务、港航物流、现代贸易、现代金融、专业服务等服务业高端化特色化发展，做强总部经济、楼宇经济，打造一批高能级服务业集聚区，加大服务业领军企业引育力度，形成与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服务业体系。实施“平台+产业”双向赋能行动，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促进平台经济创新和健康发展。推动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促进康养、育幼、家政等业态提质升级。

8. 提升产业链韧性和企业竞争力。健全“链长+链主+链创”工作机制，加强重点产业链建设，引导企业加强产业链关键环节布局，支持链主企业带动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健全企业分类引导和梯度培育机制，推动企业上规上市，建强科技领军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瞪羚之星”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矩阵，大力培育独角兽企业，培育世界500强企业实现突破。

9. 做强开发区和产业集聚区增长极。深化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和管理体制改革，推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波高新区、宁波前湾新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各类开发区提能升级、争先进位，使之更好发挥经济发展主战场、产业升级主阵地作用。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做专做强战略产业园和优势产业社区，建立“产业园区+创新孵化器+产业基金+产业联盟”一体化推进机制，推动工业社区化管理服务模式全覆盖。引导各地发挥特色优势，打造宁波数创港、海上能源岛等新兴产业发展平台。加快推进工业区块改造和低效用地再开发，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大力实施“工业上楼”行动，推动存量空间增容提效。

三、加快全域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建设，更好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

坚持以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提升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基本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10. 锻强科技创新平台。深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以一流标准打造甬江科创区，增强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所、甬江实验室等重大科创平台策源能力，发挥宁波大学、宁波东方理工大学等高校对创新的先导性基础性支撑作用。强化国家战略科技资源导入，全面深化与中国科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浙江大学等战略合作，支持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和宁波国际科创中心高质量发展。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科创平台评价和支持机制，推动有条件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探索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模式，高水平建设国家石墨烯创新中心，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力度，面向重点领域前瞻布局重大科技问题研究，鼓励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引导创新主体与境外机构开展国际科技合作。

11.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大企业研发支持力度，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基本全覆盖。深入推进产学研融通创新，迭代实施“科创甬江2035”重点研发计划，加强“高校+平台+企业+产业链”结对合作，健全“企业出题、政府助题、平台答题、车间验题、市场评价”协同攻关机制，完善重点高校、科研院所和骨干企业联合揭榜挂帅机制，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聚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打造自主研发产品。建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矩阵，推动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覆盖重点产业创新领域，高质量打造孵化器、加速器，加大应用场景建设和开放力度，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高水平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12. 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发展。健全规划衔接、政策协同、资源统筹、评价联动的协调机制，形成教育培养人才、人才支撑科技、科技引领发展的良性循环。分类支持高水平大学建设和高校特色化发展，深入实施学科专业“161”工程，建立以国家战略需求、区域科技和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的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扩大优质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招生规模，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会创造的人”。推动南北高教园区校城融合发展，打造环高校创新产业带，高水平建设宁波市国家大学科技园。以创建国家吸引集聚人才平台为抓手，深入实施“1510”人才强市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迭代升级引育并重的甬江人才工程，大力引进海外优秀人才，完善拔尖创新人才贯通式培养体系，健全青年创新人才发现、选拔和支持机制，加快集聚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未来产业人才等战略人才力量，大力培养“企业家+科学家”等复合型人才，持续壮大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队伍，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促进人才有序流动共享，健全高层次人才“校（院）企”双聘机制，推广“科技副总”“产业教授”模式，畅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人才交流通道。坚持向用人主体授权、为人才松绑减负，有序推进人才“企业认定、政府认账”，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完善收入分配、成果赋权等激励制度，坚持薪酬分配、政策支持同绩效挂钩。

13. 打造全国领先的一流创新生态。建立完善科技创新投入持续稳定增长机制，优化政府科技创新投入结构，重点加强科研平台、人才引育、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孵化器投入。健全“投贷债保担”联动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完善国有基金“募投管退”机制，提高政府投资基金、国企基金运行质效，大力招引培育市场化基金，推动更多耐心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深化打造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建设一站式科技创新全要素交易服务平台。加强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推广应用，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强化科研诚信建设、科技伦理治理，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学技术普及，擦亮“院士之乡”科学文化品牌，营造崇尚科学、尊重人才、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

14. 建设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基地和创新应用高地。深化数字宁波建设，出台数据应用促进条例，积极抢占人工智能发展制高点。推进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建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推进城市可信数据空间试点、国家数据产业集聚区试点，打造一批高质量数据集、语料库，建设智造数据开发利用高地。构建新型算力体系，加强数网融合、数算一体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算力资源统一调度平台与协同管理机制，推动算力与电力系统协同发展。提升模型基础能力，重点聚焦先进制造、医疗健康、金融服务、港航物流等优势领域，培育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行业垂类模型与智能体。构建芯片、大模型、智能体、智能终端、应用服务等全产业链协同发展格局，加快人工智能芯片、智能传感、智能软件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品服务创新，重点发展智能网联汽车、人形机器人等智能终端，在智能家居、智能康养、视听终端、可穿戴设备等领域探索智能产品新形态。

大力实施“人工智能+”行动，以人工智能引领科研范式变革，加强人工智能同产业发展、消费提质、文化建设、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相结合，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打造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新形态。发挥智能制造领域丰富应用场景优势，推动工业互联网发展、工业数据汇聚、工业模型沉淀和智能体开发，打造一批智能工厂，建设“人工智能+制造”全场景创新开放高地。加快数字政府2.0建设。制定促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条例，构建覆盖全市各类群体的人工智能通识教育体系，完善开源生态合作网络，加强人工智能安全治理。

四、提升国际门户枢纽地位，打造高能级开放强市

推进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高水平对外开放，统筹抓好平台提能级、枢纽建强、外经贸模式创新，打造服务最优、成本最低、效率最高开放环境，不断提升资源配置力、全球辐射力、制度创新力、国际竞争力，切实增强话语权、定价权、规则权。

15. 锻强世界一流强港硬核力量。深化“四港”联动发展，提速推进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形成以港口为引领，多网融合、功能相适、联通畅达的大交通格局，打造省域和沪甬1小时交通圈取得重大进展。全面落实宁波舟山港总体规划，完善港口基础设施、集疏运网络和多式联运体系，优化口岸开放布局，高水平建设航运服务集聚区、海事服务基地，推动航运金融、航运保险、海事仲裁等高端港航服务业做大做强，打造国际航运物流中心，促进港产、港贸、港城一体化，不断增强港口的全球辐射能力和引领优势。扩建宁波机场，拓展国内国际航线，发展壮大临空经济，提升宁波国际机场枢纽能级。建成通苏嘉甬高铁、甬舟铁路、北仑支线复线、梅山铁路专用线、杭甬高速复线三期，开工建设铁路宁波西站、甬金衢上高速、余慈东西向高速，积极推进沪甬跨海通道、甬台温高铁等项目前期并争取早日开工，完善“五向复合”铁路网、“五向十径”高速路网。

16. 打好外贸“稳拓调优”组合拳。深入推进“百展千企拓市场”行动，多措并举稳住传统市场，更大力度开拓新兴市场，提升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比重，扩大先进技术、优质商品进口规模。落实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制度，推进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提升研发设计、知识产权等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规模。大力发展数字贸易，创新“直播+平台+跨境电商”三位一体融合发展，推动海外仓重点市场全覆盖。培育壮大中间品贸易、绿色贸易等新增长点。实施外贸龙头企业“蛟龙行动”，支持企业高端化、平台化、组织化发展，做强外贸自主品牌。深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健全内外贸标准认证衔接机制，加快建设“一站式集成化”出口转内销综合服务平台，开展“外贸优品中华行”，提升国内贸易信用保险覆盖面。

17. 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实施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在“边境后”规则衔接、跨境数据流动等领域加强探索，形成更多首创性集成性制度创新成果。加快推进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建设，健全大宗商品储备体制机制和商业储备体系，常态化开展液化天然气、绿色甲醇等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注，做大做强油气、有色金属及其矿产品、冷链蛋白等大宗商品储运加工贸易，推动大宗商品离岸贸易、期货保税交割等业务创新发展。

18. 高质量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深化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不断提升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暨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影响力带动力。增强“一带一路”港航合作重要节点城市功能，办好海丝港口国际合作论坛。做强做优“地瓜经济”，推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发展，积极融入全球产业链创新链布局，增强资源要素整合能力。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健全海外综合服务和安全保障体系，完善涉外风险防控机制，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发挥“宁波帮”优势，推动宁波经济和宁波人经济融合互促。

19. 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积极争取和承办更多国际会议、国际展览、国际赛事。大力拓展国际友城网络，持续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推进入境来甬便利化，深化移民服务中心（站）建设，完善国际化语言标识系统，为外籍人士提供居留旅行、法律援助、语言文化等优质服务。扩大医疗、教育等领域的国际化服务供给，全域推进国际化社区建设。

五、持续激发内需潜力，积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持续增强内需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动力作用，更好助力做强国内大循环。

20. 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大力促进城乡居民增收入稳预期，通过消费能力提升增强居民消费意愿，提高居民消费率。推进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建设，推动服务消费扩容提质，大力发展“四首”经济、赛事经济、银发经济、悦己消费、国潮消费等新增长点，加快拓展“旅游+”“演艺+”“票根+”“会展+”“体育+”等融合消费场景。实施消费品质量提升工程，强化品牌引领、标准升级、新技术应用，推动家电、家装等耐用消费品智能化绿色化升级，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推动城乡消费基础设施升级，结合宁波文化风俗、自然景观、特色美食等塑造一批城市消费新地标新品牌，建设国际滨江消费长廊，推动传统商圈数智化品质化改造，健全县域商业服务体系，培育农村消费新增长点。大力发展入境消费，打造高品质国际消费集聚区，扩大“即买即退”网点和品类，争创市内免税店试点。提升促进消费政策集成效应，完善落实消费普惠政策，进一步清理消费领域不合理限制性措施，落实带薪错峰休假。持续优化消费环境，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21. 加力扩大有效投资。加强招商引资和项目推进一体贯通的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构建全市“一盘棋”大招商格局，健全市县统筹、多方协同、“两库”联动的项目谋划储备机制，迭代完善重大项目“1245”统筹推进机制。突出产业项目、新质生产力、战略方向、重大民生优先，实施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不断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统筹用好各类政府投资，探索编制全口径政府投资计划，完善政府投资决策程序。构建完善促进民间投资政策体系，鼓励民间资本聚焦先进制造业、新兴服务业、新型基础设施、城市更新等领域扩大投资，提高民间投资比重，增强市场主导的有效投资增长动力。适应人口结构变化和流动趋势，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人的全面发展投资。深化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完善政金企精准对接合作机制，因地制宜盘活存量资产。落实地方政府招商引资鼓励和禁止事项清单，迭代完善产业链招商图谱，强化基金招商、场景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引商，鼓励引导甬商回归，大力支持优质企业增资扩产，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保障体系，促进利用外资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

22. 全面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招标投标管理制度，健全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深化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建设，统筹优化城乡物流和配送体系，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健全有利于市场统一的社会信用体系，全面推广信用承诺、信用报告、信用修复等制度，构建新型信用监管机制。健全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统计指标核算体系，加强新经济新领域纳统覆盖。依法依规治理行业无序、非理性竞争，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

六、强化重点领域改革攻坚，服务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更好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做到既“放得活”又“管得好”，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

23. 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迭代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保证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健全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重大科技攻关、重大政策制定长效机制。深入推进“两个健康”集成改革，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实施新生代企业家政治事业“双传承”计划，弘扬企业家精神，培育高素质创新型现代化企业家。推动个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加强与民营企业常态化交流。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依法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

24.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围绕“三个集中”推动国资国企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协同化发展，落实能源、水利、公用事业等行业自然垄断环节独立运营和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全面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和分类考核评价体系，优化全级次、穿透式监管，打造创新领先、功能突出、治理高效、充满活力的现代新国企。深化市区两级国资国企联动改革，加强与央企、省属国企合作，推动国企民企高质量协同发展。

25.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围绕“供需匹配、结构优化、效能提升”目标，纵深推进技术、资本、土地、人力资源等传统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迭代升级“标准地+”等重点领域改革。加快培育数据、绿色、低空、海洋等新型要素市场，健全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等基础制度，探索数据、语料作价入股等新模式，推进海域立体分层设权、碳普惠机制创新等改革。建立健全多要素集成的要素配置机制，以跨领域集聚、贯通式赋能、融合化应用提升要素组合配置效率，引导各类要素协同向先进生产力集聚。聚焦城乡融合发展、共同富裕先行示范、空天地海新空间拓展等重点领域，探索要素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的有效路径，打造一批可复制推广的首创性改革成果。

26. 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健全常态化联系服务企业机制，健全市县贯通、条块协同、线上线下融合的企业综合服务体系，完善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体系，实现涉企问题及时掌握、精准回应、高效督办、闭环解决，帮助企业纾困解难、降本增效。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提质扩面。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下转第3版】